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4-05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来春主持,并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的审批额度内办理所有一切有关银行事项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间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同意透过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立讯精密同意通过境内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立讯精密拟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为: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Avnet”)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针对材料货款事项,请立讯精密为其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出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因被担保方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出7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根据注册地址的拟变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注册地址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注册地址变更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2,346元收购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25%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其中为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2亿人民币,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3亿人民币。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为满足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立讯精密拟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出1,500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014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21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1.76%和63.14%,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04,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2018 20/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REET FOTAN

董事:王来胜

成立时间:2009年3 月5日

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5,533万美元,净资产-117万美元,总负债为15,650万美元。

2、公司名称:(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20楼2018室

董事:王来春

成立时间:2011年5 月5日

(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605万美元,净资产439万美元,总负债为24,166万美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同意透过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同意通过境内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立讯精密拟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为: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Avnet”)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针对材料货款事项,请立讯精密为其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出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因被担保方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出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198,217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63.14%(包括本次担保的金额),无逾期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立讯精密、控股子/孙公司和全资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根据注册地址的拟变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因原注册地生产使用面积有限,且已无法满足现有生产规模,为实现公司产能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批准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如下拟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变更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二、《公司章程》修订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邮政编码:518126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邮政编码:518104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45.8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93.2万元

3、原第十八条　　公司由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立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5,585,571.10元按1:0.7176的比例折合股本12,600万股,发起人立讯有限公司认购11,5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发起人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

2009年9月,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89.1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7.75%;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8%。

2010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4,38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1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38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51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6,57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2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4,343.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116.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84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9,198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3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6,514.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175.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26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13,797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4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8,040.72万股,持股比例为62.68%;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数为3,9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5.19%;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6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22,865.08万股,持股比例为29.83%。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由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立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5,585,571.10元按1:0.7176的比例折合股本12,600万股,发起人立讯有限公司认购11,5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发起人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

2009年9月,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89.1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7.75%;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8%。

2010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4,38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1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38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51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6,57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2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4,343.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116.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84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9,198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3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6,514.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175.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26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13,797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4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8,040.72万股,持股比例为62.68%;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数为3,9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5.19%;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6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22,865.08万股,持股比例为29.83%。

2014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47.4万股,股份总数增加至83,193.2万股,股份性质均为普通股。

4、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45.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193.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收购股权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讯电子”)。

2、收购股权所占比例: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滔电子”)收购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讯电子少数股东25%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利于各子公司间的资源调度与业务分配,经公司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议案,共计7位董事参加,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依照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由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与协讯电子的法人股东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协讯电子25%股权。参照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3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协讯电子之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43,132.93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67,602.97万元,25%少数股东权益价为16,900.74万元。现双方一致同意以总价人民币149,722,346元作为协讯电子25%之股权转让价格。

依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条款经审批机构审批后实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2018 20/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REET FOTAN

法定代表人:王来胜

成立时间:2009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50376752-000-03-14-A

2、公司名称: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901-4 9F LU PLAZA 2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法定代表人:林坤煌

成立时间:2000年3月1日

注册资本:8,671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30755613-000-03-14-1

三、标的公司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为由立讯精密和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公司注册号为360800520000610。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来胜。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周边配件、精密模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持股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5.00%
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之报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8,681.37	87,922.53
负债合计	28,961.39	44,7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9.97	43,132.94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6月
营业收入	59,599.28	41,970.47
营业成本	48,218.74	36,656.24
利润总额	10,430.03	4,017.18
净利润	8,853.50	3,412.9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情况:

甲方: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占有合营公司25%的股权,甲方同意将该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现双方同意以总价人民币149,722,346元作为合营公司25%之股权转让价格(下称“股权转让款”)。

(二)、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声明与保证其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书,且就认购合营公司股权或为履行本协议书之义务,依法令或其相关规定须先获同意或许可者,乙方已经取得此等同意或许可。

(三)、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依第一条第3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利息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1、有利于立讯精密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协讯电子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收购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讯电子少数股东股权。如收购成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协讯电子的资源优化配置,充分体现自身价值,实现更多利润。

2、有利于立讯精密股东价值最大化

截止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协讯电子净利润3,412.97万元,预计全年营收约为97,500万元,净利润约为8,954万元,获利能力稳步提升。若收购成功,集团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加,符合股东价值最大化利益。

(二)项目效益

立讯精密控股协讯电子25%股权后,合并报表利益将增加,同时盈利水平也将增强,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奠定良好根基。

(三)项目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C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比较严峻,目前的继续扩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际获得的收益有待时间检验,公司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详尽的安排,以保障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和市场扩张。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透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2,346元收购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25%的股权。此次收购有利于立讯精密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立讯精密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况。

3、本次收购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15:00至2014年10月29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3:3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75;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办公室　丁远达　王逸

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0755-2991411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编:51812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的审批额度内办理所有一切有关银行事项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间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同意透过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立讯精密同意通过境内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境内银行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向境外台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立讯精密拟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为: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Avnet”)为(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针对材料货款事项,请立讯精密为其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出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因被担保方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出7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根据注册地址的拟变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注册地址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注册地址变更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2,346元收购富士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25%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股东的临时提案一项;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9,874,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155%,其中现场投票2人、代表股份179,198,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435%,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67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7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2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吴智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吴智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拟争取于2014年10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4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推动下进展顺利: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正在撰写中,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协议基本达成共识。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不少于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10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在2014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

2014年 1-9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500 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5,846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4,346万元至5,346万元。

2014年 7-9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7,550 至8,550万元。上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611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利8,161至9,161 万元。

2. 预计的业绩:

1-9月份:□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7-9月份:□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9月份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00万元至1,500万元	5,846万元	下降:74.34%—91.45%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34元至0.0103元	0.0697元	下降:85.22%—95.12%

7-9月份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7,550万元至8,550万元	-611万元	上升:1335.68%—1499.35%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17元至0.0585元	-0.0073元	上升:808.22%—901.3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500万元至1,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利4,346万元至5,346万元。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抓住外部市场煤价下行的有利时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燃料管理,综合标煤单价有所下降;光伏板块建成投产后具有一定获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因本报告期全额计提所持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16.808%股权减值损失1.67亿元,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减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渠道增收节支,全力抢发电量、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全面提升管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IPO申请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1412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杭叉控股下属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杭叉集团将会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公司持有杭叉控股20%的股份,间接持有杭叉集团4855.2万股股份,占杭叉集团发行前股份的10.4%。

公司将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整合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港务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待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研究确认拟整合的资产范畴,且尚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情况论证协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重大交易事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资产整合方案,并将依据法规要求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